

高雄市議會 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業務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點推動政策及業務執行成效.....	2
一、空氣污染防治.....	2
二、改善水環境.....	9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1
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2
五、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宜居環境.....	13
六、廢棄物多元化管制.....	17
七、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調度.....	19
八、資源回收廠焚化操作營運情形.....	20
九、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	22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9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32
十二、環保志工志願服務運用.....	34
十三、環境污染稽查.....	36
十四、環境品質監測.....	41
十五、海岸清潔維護.....	43
參、未來重要工作.....	44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44

二、提升本市水環境品質.....	46
三、特色公廁推動與通報機制優化.....	47
四、持續推動超商隨袋徵收，推進垃圾源頭減量....	47
五、持續推動廚餘再利用，加強家戶廚餘分類宣導..	47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稽查.....	47
七、焚化底渣生命週期管理.....	49
八、焚化飛灰固化物掩埋場.....	49
九、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	49
十、提升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	50
十一、監控範圍無死角並優化科技執法工具.....	50
十二、邁向淨零港都.....	51
十三、四座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	51
十四、推動數位治理轉型.....	52
肆、結語.....	54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本局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以市長四大願景中「宜居高雄」為任務，在「提升空品 邁向淨零永續」策略下，採多管措施齊下改善空氣品質，除持續推進電廠減煤，加速能源轉型外、擴增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汰換高污染運具、管制柴油車輛、著手四座焚化廠升級整備等積極作為；水污染防治部分，分階段提升河川整體污染減量、精進沼液沼渣資源化；在環境衛生的維護及廢棄物處理部分，推動減塑政策、加強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另運用科技執法監控及查緝污染源，杜絕污染行為。

面對各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議題，將致力落實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政策，並以「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作為法制基礎。成立「淨零學院」，培育市政府、產業淨零人才。透過公部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方式，逐步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將追求好要更好、快要更快。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高雄市民建構舒適的生態永續宜居城市，並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

茲將本局 115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推動政策及業務執行成效

一、空氣污染防治

本局持續推動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污染減量，透過源頭管制與多元管理措施並行，包含督促業者能源轉型，達脫煤減碳目標；制定地方加嚴標準，強化高污染行業別管制；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控高污染車輛；推廣空品淨化區，提升環境綠化共創永續低碳環境。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擴大減煤

(1)興達電廠 1、2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不再核發許可，預估每年可減少燃煤使用量約 185 萬公噸；3、4 號機組則自 113 年底轉為備用機組，預估每年可再減少約 200 萬公噸燃煤，合計年減煤量約 385 萬公噸。115 年 4 部燃煤機組執行例行測試，燃煤使用量合計 1.13 萬公噸。綜上，扣除上述測試用煤後，115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減少燃煤使用量約 191.37 萬公噸。

(2)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邀集 10 家汽電共生業者召開「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累積辦理 2 場次。經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共減煤 31.9 萬公噸。

(3)大林電廠燃煤機組自 110 年起實行秋冬空品不良季停機歲修減煤，統計共減煤 233.3 萬公噸。

2. 推動重點行業別稽查專案

(1)石化業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針對本市石

化工廠之製程原物料含有高臭氧潛勢物種及有害空氣污染物對象，查核 42 廠次，執行設備元件、內浮頂儲槽、冷卻水塔及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及 VOCs 法規查核，共計查有 28 廠次違規，VOCs 削減 7.32 公噸。

(2)石化油品倉儲業稽查專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針對本市石化油品倉儲業，查核 8 廠次，執行設備元件及儲槽稽查檢測，共計查有 3 廠次違規，VOCs 削減 4.07 公噸。

3. 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持續追蹤列管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114 年共計完成 19 項改善工程，包含：機組停止運作、防制設備汰舊更新、燃煤機組替換成燃氣機組等。統計 115 年度各廠投入 274 億元進行改善，可完成執行 12 項改善工程，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87 公噸。

4. 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本市 52 座電力設施，其中 40 座符合第二階段加嚴標準、7 座改善中、5 座尚未取操作許可證(申請中)。

5. 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保局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於市府公報，113

年 12 月 12 日報請環境部核定，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會商會議，會商審查結論對於加嚴標準仍有防制技術可行性疑義。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研商會，與管制對象說明加嚴標準草案進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報環境部，環保局依據環境部 1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及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於 115 年 6 月 8 日提送環境部第三版修正草案內容。

6.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共計 202 家，11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訪查巡檢 168 家次，標準值檢測 24 家次。輔導推動本市公告及非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其中公告場所優良及良好級標章總計 151 家，非公告場所優良及良好級標章總計 141 家。本市共計 292 家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汰換高污染運具

- (1)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淘汰二行程機車 2,180 輛(全國第二)，淘汰一~四期老舊機車為 20,101 輛(全國第二)。
-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淘汰 1-3 期大型柴油車 308 輛(全國第一)。

2. 劃設空品維護區

- (1) 第一期空品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須有 1 年內排煙檢

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修正第一期空維區-擴大澄清湖管制範圍：規劃新增澄清湖大公園(原高爾夫球場)、澄清湖棒球場、圓山大飯店及金獅湖風景區等整座園區，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松藝路、圓山路及大埤路)，1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統計 115 年 1-6 月大客車符合率為 98.2%，機車符合率為 90.6%。

- (2)第二期空品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須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 115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9.1%。
- (3)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品維護區：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柴油車符合率為 87.7%，機車符合率為 92.8%。
- (4)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品維護區：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柴油車符合率為 98.4%，

機車符合率為 92.3%。

- (5) 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品維護區：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統計 115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9.7%。
- (6) 高雄國際航空站空品維護區：1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統計 115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8.3%。
- (7) 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及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6 月 29 日提送環境部核定，預計 116 年 1 月 1 日實施。
- (8) 高雄市岡山國民中學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須具有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機車須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及法制作業程序，後續提送環境部核定，預計 115 年 12 月 1 日實施。

3. 分階段全面管制柴油車輛

一年一行業別自主管理：111 年開始陸續針對物流業、清運業、貼近民生用車(包含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及混擬土車)、臨海產業園運輸車輛及 115 年新增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含台積電)及林園產業園區運輸車輛管制，共

納管 9,578 輛柴油車，其中出廠 5 年內有 2,387 輛，出廠 5 年以上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有 6,017 輛，符合率 87.7%。

4. 加強柴油車污染管制

(1) 加強路邊排煙攔查：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藉以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5 年 1-6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1,789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665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4,122 輛次。

(2) 擴大檢測量能：高雄市結盟 16 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擴大排煙檢測並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5 年 1-6 月提供 3,813 輛完成檢測。

5. 加強機車污染管制並提高定檢率

(1) 藉由各種管制手段如：定檢通知、限期改善通知、車牌辨識通知檢測、路邊攔檢、移動式定檢服務、偏鄉排氣檢測服務及高中小學環境教育等，統計至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全市需定檢機車完成率達 91.34%。

(2) 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114 年起停止寄發明信片，期透過簡訊通知之即時性及方便性，有效提升定檢率。統計至 115 年 6 月，已有 72 萬餘車主加入會員(全國第一)，會員定檢率達 94.2%，後續將持續透過抽獎活動、社

群媒體宣導、發放宣傳單張、垃圾車語音宣導及檢驗站宣導等多元管道推廣，以提升會員人數。

6. 噪音車輛管制

(1)現階段車輛噪音管制方式有路邊噪音攔檢、主動巡查、車牌辨識、跨局處環警聯合稽查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 34 套設備含固定 27 套、移動 7 套)等方式。

(2)管制及裁處情況

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為減少噪音車輛事件，跨局處聯合稽查共辦理 79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執行 55 場次，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拍攝 2,394,238 輛次，透過各項稽查及警察局來文通知 1,015 輛疑似改裝車輛通知到檢，共辦理 55 場通知到檢原地噪音檢測，其中通知未到檢 667 輛及檢測不合格 20 輛，共計裁罰 274 輛。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

1.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監測看板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並加裝噴水系統，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

(1)公營單位營建工程：統計至 115 年 7 月已推動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 70 處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其中 19 處營建工程已完工。

(2)私人企業營建工地：統計至 115 年 1 月已有 41 處工地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其

中 10 處營建工程已完工，持續推動企業智能管理工地。

2. 餐飲油煙防制

針對餐飲業油煙逸散情況，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依據法令規定安裝適當設備，確保防制措施得以落實，並安排不定期追蹤成效，以有效降低油煙異味陳情。

3. 推動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減少污染排放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紙錢集中燒共收運 825.44 公噸，可減少 TSP 排放 2.91 公噸、PM_{2.5} 2.27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統計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13 萬 3,724 元，可減少紙錢燒化 11.34 公噸，減少 TSP 排放 0.04 公噸、PM_{2.5} 0.03 公噸。

4. 推動空品淨化區

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歷年累計設置 37 處校園清淨空氣綠牆，綠化面積約 1,565 平方公尺；累計設置空品淨化區 444 處，綠化總面積 223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透過植樹綠化達到減碳及空污淨化成效。

(四)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5 年 1 月至 6 月空品良率（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為 90.9%，較去年同期 80.5%，改善 10.4%；PM_{2.5} 手動站年均值為 16.5 $\mu\text{g}/\text{m}^3$ ，較去年同期(19.6 $\mu\text{g}/\text{m}^3$)改善 15.9%。

二、改善水環境

(一)加強污染源稽查、定期河道廢棄物清理，提升鳳山溪上游水質

1. 截至115年6月，鳳山圳水污染列管事業3家(不含營建工地)，針對水污染未列管事業部份加強查察，嚴禁水污染管制區內水污染行為。
2. 115年1月至115年6月完成77次鳳山溪上游河道巡檢，清理廢棄物重量600公斤，清理鳳山圳底泥559.19公噸。
3. 115年1月至115年6月鳳山溪水質平均RPI為4.07，相較114年同期平均4.11改善，改善率為0.97%。

(二)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

1. 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統計至115年6月前累計核准177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
2. 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115年1月至115年6月共完成集運1,083趟次、集運施灌量4,098.5公噸。
3. 內門區畜牧糞尿資源化中心，集中處理鄰近畜牧場11,509頭豬產生之糞尿並資源化再利用，於112正式進入營運階段，115年1月至115年6月平均日處理廢水量約142.1公噸，每日收集沼氣量約477m³，日發電約795度電，藉由發電產生的減碳效益，減少約67.83公噸CO₂e。

(三)加嚴流域污染管制

1. 強化河川污染防治作為，114年8月14日公告修正「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自原4區19里，擴大至涵蓋7區60里，管制區面積約111平方公里。
2. 因楠梓、仁武地區人口持續增長，為回應市民

對於水環境品質提升之期許，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劃設「高雄市後勁溪水污染管制區」，涵蓋納入 6 區 66 里，管制區面積約 72 平方公里。

3. 強化河川污染防治作為，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預告訂定本市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流流域廢（污）水排放水量總量管制方式草案。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召開局務會議，後續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函報環境部核定，核定後以高雄市政府名義公告周知並刊登市府公報後，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四）輔導事業推動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

爭取環境部補助，輔導事業推動資源化 1 案，改善廢水處理設施，減少污泥、重金屬矽、鎳，並提升水回收；另推動低碳智慧化 2 案，引入 AI 自動化調控系統，最佳操作加藥量，達到穩定操作及節能減碳成效。預期減碳效益 1,051 公噸 CO₂e/每年。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目前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51 處（含整治場址 14 處、控制場址 29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3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5 處），面積為 366.48 公頃。

- （二）建立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域污染預警管理機制及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制度，115 年 2 月執行 37 處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其中 2 處工業區目前區內尚無建物已申請免監測，依 115 年 6 月污染潛勢分

級燈號評定為 30 處綠燈、6 處黃燈、0 處橘燈、1 處紅燈。

(三)辦理事業貯存系統污染調查及預防性查核作業，並強化法規符合性及缺失改善追蹤

1.115 年度 6~7 月將辦理 7 處貯存系統改善複查及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確認工作。

2.115 年度下半年(8 月)預計執行貯存系統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油氣及陰極防蝕檢測)22 處。

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一)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 473 處，現場查核 346 家次、裁處 9 件次，裁處金額共 45 萬元。

(二)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 23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9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7 件。

(三)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16 場次。

(四)毒化物運作場所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毒化物專業應變人員，且每年應自行辦理相關訓練及演練，強化業者自主危害預防應變能力；環保局每年辦理設備測試(10 場次)、無預警測試(40 場次)及實兵演練(1 場次)等措施，提升業者危害預防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風險。

(五)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

者 299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3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73 家、病媒防治業 220 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 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599 件、環境用藥廣告 101 件；告發處分 10 件，裁處金額共 30 萬元。

五、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宜居環境

(一)115 年度側溝清疏目標值為 6,500 公里，清疏重量目標值為 3,0049 公噸，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側溝清疏長度 4,137 公里(達成率 63%)，污泥重量 20,104 公噸(達成率 66%)。

(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本市垃圾清運量約計 27 萬 3,54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5 公斤。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資源回收量 41 萬 3,358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68%；廚餘清運量 1 萬 7,846 公噸，惟因 114 年 10 月起廚餘禁止養豬，部分採焚化處理，廚餘回收量 7,852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1.11%，將持續加強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回收。

2.114 年度執行社區、機關、校及隨車沿線垃圾包破袋檢查，共稽查 36,184 件，合格率約 91.8%，115 年度截至 6 月止，共破袋稽查 14,965 件，合格率約 93.4%，將持續加強宣導與稽查，落實垃圾回收。

3.為推廣市場減塑，截至 115 年 6 月已推動武廟市場、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鹽埕市場作為減塑示範市場，攤販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塑膠帶，宣導民眾自備環保袋，預估活動期間可減少約 20%個塑膠袋使用，透過 4 處市

場率先推動減塑示範，期能帶動高雄其他傳統市場加入減塑行列。

4. 積極辦理分類回收，提升回收效能，本市規劃建置「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導入自動化分選技術，提高處理效能與再利用率、減少垃圾量，並引進民間專業，打造智慧化回收新模式，邁向低碳永續城市。

(三)為提升本市市容及景觀，並有效利用閒置土地，環保局自 113 年 2 月起陸續接手維管本市空地及部分公園，包括亞洲新灣區與輕軌沿線周邊之 60 期、90 期、83 期、79 期、95 期、94 期、88 期、65 期等重劃區、仁武區高鐵沿線的 92 期重劃區，鐵路地下化廊道兩側的 71 期重劃區、凹子底森林公園、澄園公園、前鎮花卉市場旁綠地等，總計約 76.64 公頃。綠美化主要執行工項為草坪修剪、草毯栽植、植栽澆灌及喬木補植等，除可帶來城市景觀改變外，同時減少揚塵，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每年約可固碳 252 公噸。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各區清潔中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123 座實施抽查，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檢查 29,614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登革熱防治政策

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主要推動為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為優先推動之項目，說明如次：

- (1)誘殺桶病媒蚊監測(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
 - ①以誘殺桶(Gravitrapp)為執行工具。
 - ②桶位選址係參考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數多、陽性率高的里別，區域內有市場、攤集場等高風險區域。
 - ③依據監測結果，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環境大掃除或容器減量作為。
- (2)社區防疫部分
 - ①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
 - ②嚴防於大雨後病媒蚊大量孳生而爆發登革熱疫情，於雨後 48 小時啟動列管場域複查工作。
 - ③環保局已於今(115)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進行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
 - ④當衛生局於外籍移工常住旅館及移工宿舍掛設高效能捕蚊燈超過 3 隻以上，由轄區清潔中隊進行週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噴藥作為。
- (3)稽查作業部分：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孑，則逕行告發。
- (4)環境教育宣導：執行社區巡查任務，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子孑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

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刷、清」觀念。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7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9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消毒等工作。

3.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25 萬 5,749 次；孳生源投藥處 5 萬 1,186 處；空地清理 10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61 萬 6,265 個；清除廢輪胎 1 萬 7,740 條；出動人力 3 萬 6,176 人次。

4. 環保局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1) 環境監測：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2) 「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每週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3) 雨後 48 小時專案：雨後 1 週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4) 髒亂點列管：本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5) 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6) 案例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六) 清潔隊員健康管理與職安職能提升計畫

1. 115 年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計畫

(1) 員工巡迴健檢活動安排 50 場次、預計受檢人

數：3,756 人：執行期程自 115/05/07 至 115/7/31 止，統計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辦理 30 場次巡迴健檢、已受檢 2,132 人。

(2)醫師臨廠健康服務安排 60 場次，統計至 6 月底已辦理 5 場次，預計 9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2. 辦理職安宣導活動

(1)1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1 場次、參與人數 92 人。

(2)115 年度危險機械、車輛系等操作人員暨職安在職教育訓練：計 1 場次、參與人數 239 人次。

(3)健康講座：計 1 場次、主題「認識職業醫學科暨人因工程預防」，參與人數計 84 人。

(七)清理家戶石綿屋瓦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環境部因應民眾住家房屋翻新及石綿廢棄物清理需求，協助執行石綿建材建築物通知、調查及清除處理工作，並鼓勵民眾使用環保綠建材，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共受理 2,202 件民眾申請，清運件數為 1,177 件，清運量合計 1,263.96 公噸。

六、廢棄物多元化管制

(一)守護旗山環境加速清理轉爐石

中聯公司提送清理計畫並於 109 年 11 月開始清理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清運量已達 93 萬 0,296.91 公噸，去化 38 萬 2,960.82 公噸。

(二)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預防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環境

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至 11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483 家。

2.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循環業務，至 115 年 6 月列管再利用機構家數高雄市共計 445 家。
3.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71 件。
4.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993 次。
5.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631 件。
6.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環境部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執行 2 場次聯合稽查。

(三) 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再利用計畫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新廠，115 年度 1 月~6 月焚化底渣進廠處理量 8 萬 0,527 公噸，115 年度 1 月~6 月焚化再生粒料銷售量 6 萬 6,125 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3.68 億元。

(四) 規劃廢棄物最終處置

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24,656.97 公噸。
2. 積極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後增加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空間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約 4 年，若以委外掩埋處理市場價格(約 2 萬元/噸)估算，為市庫節省約 60 億元。
3. 現正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8.9 年。若以委外處理之掩埋市價約 2 萬元/噸計算，為市庫節省約達 290 億元。

七、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調度

(一)清除機構及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核發情形

年度	清除機構		事業單位(產源)	
	核可量(噸/月)	同意函(家數)	同意函(家數)	總核可量(噸/月)
115 年 (至 6 份)	1,001 噸/月以上	6	13,064	32,494
	501 噸/月至 1,000 噸/月	15		
	101 噸/月至 500 噸/月	74		
	51 噸/月至 100 噸/月	41		
	0 噸/月至 50 噸/月	184		
	總核可量 45,949	總共 320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調度

本局透過廢棄物調度平台及進廠資訊管理系統，審酌本市各焚化廠營運現況，整體調度各廠事業廢棄物開放量，並掌握入預約入廠車輛數，減少業者進廠等待時間。並成立專線及官方 line

帳號，即時解決業者問題。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臨時調度

1. 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因應焚化廠特殊狀況而進行緊急臨時跨廠調度作業共 16 次，有效減少業者進廠等待時間。
2. 本中心每日即時了解焚化爐操作及業者進廠情形，並於辦理臨時調度前即時於 Line@官方帳號推播及系統首頁公告通知各清除業者，以利即時因應。

八、資源回收廠焚化操作營運情形

(一)中區廠

1. 中區廠於南區廠新廠興建完成前，仍以提高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為工作重點，同時搭配操作參數調整及部份設備更換，削減氮氧化物排放，以符合各項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改善空氣品質。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垃圾進廠量為 106,365.66 公噸，垃圾焚化量 99,122.09 公噸。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發電量 28,652.21 千度，售電量 17,025.7 千度，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4,048 萬 8,118 元(累計到 115 年 6 月份)。
3. 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渣清運量為 9,430.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9.51%，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5,744.4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79%，以掩埋方式處理。

(二)岡山廠

1.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垃圾進廠量為 166,763.79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為 63,769.85 公噸（佔 38.2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93.94 公噸（佔 61.76%），垃圾焚化量 178,066.79 公噸；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發電量 98,712.10 千度，售電量 78,688.3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1,594.8 萬元。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824.45 公噸。
3. 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渣清運量為 26,898.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清運量為 12,150.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82%，以掩埋方式處理。

(三)南區廠

1. 南區廠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垃圾進廠量 10 萬 8,188 公噸，垃圾焚化量 9 萬 9,174 公噸；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發電量 2 萬 3,027 千度，售電量 1 萬 3,211 千度，售電收入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新台幣約 3,178 萬 6,435 元。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渣清運量為 1 萬 1,3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4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於廠內暫存尚未清運。

(四)仁武廠

1. 仁武廠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垃圾進廠量為 17 萬 6,34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8 萬 5,709 公噸。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發電量為 11 萬 7,726

千度，售電量為 9 萬 7,55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5,553 萬元。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0 公噸。
3.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渣清運量為 2 萬 6,742 噸，約佔焚化量之 14.4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清運量為 4,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34%。

九、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

高雄以 2050 淨零碳排為施政目標，致力落實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政策，並以「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作為法制基礎。推動產業智慧製造，以數位方式加速減碳。透過公部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方式、產官學人才培育方式，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一)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1.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1) 113 年(114 年盤查)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008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94 年 6,614.7 萬噸)減少 24.3%，減碳逾 1,606 萬噸。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目標，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2)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經本市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同時於去(114)年 6 月 2 日經議會通過第一期碳預算，設定 2025-2026 年碳預算為 5,093 萬噸，較 2005 基準年減幅 23%。另 1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高雄市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揭露辦法」公告；亦啟動自治

條例修法，包含 2040 減量目標、擴大各局處權責等。

- (3)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10-114)訂定，六大部門共計 58 項措施，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5 年總減碳效益約 217 萬噸，迄今累計減碳量為 735 萬噸。
- (4)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高雄計 94 家需繳納碳費，提報自主減量計畫為 88 家(A 方案 14 家、B 方案 74 家)。115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次產業淨零大聯盟會議，邀集氣候署及產發署等單位，說明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報告/高碳洩漏風險申請審核、產業淨零轉型輔導措施，另一場則辦理因應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進行碳盤查差異說明。
- (5)114 年度推動 21 家事業單位參與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累積至 114 年已完成 256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共有 168 家次企業參與，年減碳量約 600 公噸。
- (6)市府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自主減量輔導團」及「碳盤查輔導團」，分別辦理節能技術輔導 6 家次、自主減量輔導 10 家次及碳盤查輔導 20 家次，協助企業就場域設備節能改善、自主減量計畫進度報告，以及應盤查申報相關法規釐清與盤查實務疑義等事項進行輔導。
- (7)環保局於 113 年完成局本部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為 666 公噸。自 114 年起擴大

盤查範圍，將清潔隊等外勤單位納入盤查，顯示全局排放量約為 13,367 公噸，其中，局本部排放量為 644 公噸，較 112 年減少 22 公噸。

2. 城市碳權計畫

113 年起與清華大學合作，推動城市碳權計畫，114 年共計提出 3 件自願減量專案至環境部審查，分別為民生醫院冰水主機汰換、內門畜牧廢水沼氣回收、漁港路燈汰換，115 年預計由各局處提出 37 案碳權計畫，以持續擴大減碳作為。

3. 推動淨零綠生活

- (1)配合永續長聯盟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已達 99.3%(目標值 99.8%)。輔導企業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3.13 億元。
- (2)輔導業者轉型成為綠色場域，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計有 589 家環保餐廳(含綠食飯桌)、27 家環保標章旅宿、3 家環保標章旅行社，引導民眾從生活各面向實踐低碳生活。
- (3)輔導 CLSM 廠(豐禾預拌混凝土廠)及淨零學院進行碳足跡盤查，已於 115 年 6 月取得 CLSM 廠碳標籤；另預計 115 年 7 月取得淨零學院碳足跡查證聲明書、9 月取得淨零學院碳標籤。
- (4)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市民加入環保集點會員，無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已推

廣 38,061 名環保集點會員。

- (5)鼓勵各機關、學校推行綠色辦公，至 115 年 6 月底，已推動 278 處機關、12,36 家企業、342 間學校、17 個團體，共 1,886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4.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淨零示範區

- (1)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6 處里層級「銀級」、92 處里層級「銅級」及 674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 (2)在推動社區因地制宜措施與節能減碳方面，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於小港、苓雅、仁武、大社、前鎮、左營、楠梓等 7 處社區完成 9 項低碳行動，預估每年可節電約 12,056 度，減碳量約 5,715 公斤，年固碳量約 0.5 公斤。
- (3)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22 條，推動兩大低碳補助計畫：其一為「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涵蓋創能、儲能、節能與低碳項目，已受理 45 件申請，總申請金額達 989 萬元；其二為「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基礎建設補助計畫」，針對獲認證之村里提供 630 萬元經費，經公開評選，已核定 14 案補助。
- (4)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推動「淨零示範區」，並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正式公告楠梓後勁地區為「後勁淨零示範區」，由市府優先示範再生能源建置、智慧綠建築及能源效率提升、低碳交通推廣、減廢或循環

再利用、能力建構及其他低碳或淨零措施，後續亦逐步引入企業 ESG 資源及媒合方式投入社區協助淨零轉型，以達到淨零示範性效果。

(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1.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

(1)1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中完成永續發展指標未來 5 年（2026 年至 2030 年）目標值之訂定。；11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八屆第 3 次委員會會前會議，討論年度指標修正及成果專題報告，並提送「114 年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114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2)現正編撰「2026 年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本市以「永續實踐：淨零治理新領航」主題，檢視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兩大議題之執行成效。

2. 強化調適能力，提升城市韌性

(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編撰完成「高雄市 114 年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涵蓋 64 項調適計畫，設定 13 項質化指標及 51 項量化指標。該成果報告預計於 115 年 8 月提送推動會審議，並於同年 10 月公開上傳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2)為因應極端高溫，已於 5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高溫應變措施執行計畫」並啟動應變，在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 實體避暑空間方

面，本市已建置共 526 處戶外、室內涼適點。

- (3)本市於 114 年正式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Berlin Urban Nature Pact)，承諾於環境教育、物種與棲地、綠色基礎設施等七大核心目標推動具體指標，積極落實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預計於 115 年完成「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之訂定。

(三)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淨零學院

- (1)淨零學院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主要培育淨零人才，開辦至今，截至 115 年 6 月已辦理證照課程 117 堂(3,153 人次)、通識課 117 堂(5,259 人次)、技術課 11 堂(453 人次)，合計開設 245 堂課、超過 8,800 多人次受訓，發放 3,100 餘張國際證書。學院設定三大主軸：南方人才培育中心、減碳技術交流平台、政策倡議平台。從國際證照課、產業實務課、青年綠領課、國際淨零交流等面向推動。
- (2)淨零學院參加英國綠色組織 (The Green Organisation) 舉辦之綠色世界獎(Green World Awards 2026)，榮獲「氣候變遷永續發展類-銀獎」肯定。
- (3)學院落實公正轉型：
- ①以市府帶頭：本府以身作則，各局處首長共取得 113 張 ISO 證書，從碳盤查、專案減量、碳足跡、能源管理、碳權及碳中和計畫，自內部人力開始培養減碳專業，以利推動城市治理往淨零轉型方向邁進。
 - ②產業實務：開辦中油、日月光產業鏈、電

廠等專班並依企業需求量身訂製「技術課程」，如 SBTi2.0 改版。辦理群創光電實廠觀摩交流。

③青年綠領：針對高中職教師氣候變遷通識課與進階課、高中職學生通識研習專班，共培訓 841 名綠領人才。協助清大永續學院開辦「淨零轉型與碳資產戰略實戰班」學分班。

④數位課程：淨零學院於今年錄製 5 套線上數位課程，邀請專家學者以影片錄製方式講授淨零知識。課程主題涵蓋：「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與產業應用」、「一堂課搞懂碳權：從基本概念到額度申請!」、「循環經濟-綠色設計與發展「循環新商模」、「永續新局：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碳匯解析」等，提供學員線上學習資源。

2. 辦理國際交流

(1)115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與日本蓬萊會合作辦理「日本產業減碳與碳循環交流參訪團」，由本府王宏榮副秘書長率環保局、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與廣島縣政府及周南市政府、企業等進行減碳交流，並實地參訪火力發電、生質燃料混燒、碳循環實證及氢能應用等設施。

(2)115 年 3 月 2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6 CityCOP 高雄城市氣候峰會論壇」，邀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城市特別報告》主筆作者等多位國際權威專家，及南韓、馬來西亞、澳洲、日本等 10 個國家、逾 12

位城市代表，共同探討城市如何推動以人為本的低碳轉型，並將承諾化為行動。

(3)115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前往韓國參與「世界氣候城市論壇」，於「工業城市綠色轉型」場次分享本市綠色轉型案例及工業城市減碳的經驗。

(4)115 年 5 月 12 日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訪團拜會本府，由王宏榮副秘書長代表接待，與訪團分享本市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淨零學院等措施。

(5)115 年 6 月 3 日 7 日前往土耳其參與「2026 全球零廢棄論壇」，分享廢棄物減量經驗，並考察土耳其零廢棄示範區運作模式。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重要環評案件審查進度

1. 高雄煉油廠新建半導體廠計畫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2)「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開發單位規劃將廠區面積擴建，爰辦理「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新建半導體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政府。

- (2)「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於 115 年 7 月 1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 高雄國賓大樓重建計畫

-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
- (2)江慧楓等 11 人於 114 年 9 月 1 日(陳述人收文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高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高高行法院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抗告，嗣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 (3)訴願人對本府公告審查結論提起訴願案，本府前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15 日函送訴願答辯書等資料予環境部，嗣經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原處分應維持。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向高高行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依程序已簽奉核准由陳修君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高高行法院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行政訴訟庭(準備程序)，並訂於 115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訴訟庭。
- (4)本府 114 年 8 月 1 日接獲公民告知書通知，本案尚未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函報施工日期疑似施工行為，本府前於 114 年 8 月 4 日會同開發單位進行現地監督查核，經查現場已

有挖掘、釘樁、灌漿、甲種圍籬並堆置土方之行為，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裁處在案。開發單位不服本府行政處分提出訴願，嗣經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原處分應維持。開發單位依前述規定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本府及本府工務局於 115 年 1 月 6 日開工，程序已改善完成。

- (5)國賓不當容積自救會及京城凱悅大廈管理委員會陳情「旨揭拆除計畫書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經本府工務局 115 年 2 月 9 日函復載明：旨揭拆除計畫書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無不符。另本局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3 日派員至現場查核，經查本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本局核准而逕行拆除作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依權責裁處，且施工單位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提送書件，本局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核准。

4. 南星中程計畫

- (1)南星中程計畫原計畫區餘裕填土數量約 202 萬立方公尺，在原通過的環境說明書填埋量範圍內，以不增加環境負荷的前提下重啟填埋，由本府環保局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本府環評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洽悉。
- (2)本次變更內容將本府工務局增列為開發單

位，填埋材料以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始可運入，修正填埋材料含 B1～B7 類土方，並進一步檢討土方進場管制程序與路線，車行避開大林蒲聚落，加強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115 年 1 至 6 月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71 件。
2.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1 場次，審查案件 4 件次(3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1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無環差報告)、1 件審查未通過；本市 115 年 1 至 6 月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23 場次，審查案件 15 件次。
3. 環評審議案透過精進作為初審會議月審以及主動輔導業者追蹤案件進度，環說書及環差審查程序縮短至 5 個月完成。
4. 完成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摺頁，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審查程序介紹給大眾，加深民眾環評觀念。
5. 本局辦理環評審查會議皆同步直播，並將重要環評案件直播影片放置於 youtube 網站(<https://www.youtube.com/@高雄市環保局環境影響>)；另初審、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放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查詢(<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落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本市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訂定出 113-116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 10 大推動策略，並將整體關鍵績效指標與 SDGs 結合，於每年環境教育審議會中邀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共同審查當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成果，並針對推動不足之處加以建議，以此強化各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115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場所如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同學農場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 115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115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為 15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為 61 人。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5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0 場次環境講習，計 402 人接受講習。
2. 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

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115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共舉辦 67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4,529 人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11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6 場次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宣導，10 場次與具環教潛能企業聯合宣導。

3. 本市社區組-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李紫菱榮獲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該組優等。
4. 115 年 4 月 18 日環保局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舉辦「2026 地球日」活動，超過 800 名民眾參與，活動以「Our Power, Our Planet—行動有你，地球有力」為主題，全面推動「救塑主計畫」，旨在將環境意識轉化為實質行動。透過強化源頭減量與綠色生活實踐，號召全體市民發揮個人影響力，讓每份微小的減塑行動匯聚成改變城市的力量，共同承擔環境永續的責任，形塑更加宜居且充滿生命力的綠色高雄。
5. 115 年 5 月 30 日環境日活動於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藝術廣場舉行，本局採取環境教育巡迴車中的「環教小學堂：行動滑溜梯教具」為設計主軸，透過趣味化答題教具與民眾進行深度互動。本次活動特別將「食農教育」融入氣候行動中，引導民眾認識低碳飲食，並以高雄在地優質農產作為實踐引導，旨在提升全民對綠色生活的認知與實踐力，達成氣候行動之宣導效益。

十二、環保志工志願服務運用

(一)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環保志工共 689 小隊，志工保險共 26,918 人。

(二)為了讓每一寸海岸土地都乾淨之願景，成立海岸巡守志工隊，邀集企業及發展協會，凝聚沿海在地力量，共同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局共計有 13 隊海岸巡守志工隊。

(三)志工教育訓練及會議

1. 為提升既有政令宣導能力，115 年 3 月 30 日於環保局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工作會報，共計 79 人與會。

2. 為提升本局轄下環保志工中小隊，能熟練使用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及高雄市環保志工網頁，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福部資訊系統暨新版「高雄市環保志工專屬中英文網站」操作教學課程 2 場次，共計 80 人次出席。

3. 為提升高雄市轄內新進環保志工人數，115 年 5 月 30 日至中油宏南訓練教室，辦理 1 場次特殊訓練，共計新增 60 位環保志工。

4. 為提升本局與志工中小隊之聯繫量能，有效傳達年度目標及業務宣導，115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聯繫會報，共計 314 人與會。

(四)評鑑暨年度表揚

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單位應定期評鑑、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每年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志工選拔計畫」，遴選獲獎志工隊、績優志工將配合國際志工日公開頒獎、獎勵。本年(115)度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5 日辦理榮耀環保志工表揚

典禮活動。

(五)提升志工福利

鄰里環保志工以從事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及資源回收等為主要志願服務項目，人數眾多。為維護志工權益，本局目前提供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未規範投保年齡上限)、並逐年發放背心及制服。同時並提供環境教育補助、二項福利獎勵補助金及一項特殊運用志工獎勵補助金，分別為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志願服務績效競賽型補助、環保志工支援清潔隊維護環境申請型補助及福利補助金。

十三、環境污染稽查

(一)針對工業區空氣污染採取加強稽查、加嚴排放標準、增設微型感測器及 AI 雲端影像辨識系統等管制措施，在雲端影像辨識異常事件績效如下：

1. 現於臨海、林園、仁大、本洲、永安、大發、和發、楠梓以及白埔產業園區、路科及橋科等產業園區設置共計 66 組雲端影像攝影機，擷取即時影像，透過網路傳輸將影像匯入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污染熱區之管道黑煙、廠房逸散及火花等異常事件，即時推播通報稽查人員第一時間到場有效查處。

2. 績效成果

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環保局主動發現監控異常違反環保法令事件共計有 18 次，裁處 1458.34 萬元，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 (萬元)
1	115/01/17	永安區	冠青能源	該廠於室外輸送帶燃燒碎木材，造成火警及黑煙逸散情事。	空污法 第 32 條	30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 (萬元)
2	115/01/21	路竹區	自然人	民眾燃燒雜草，不料引發大火，產生大量黑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0.12
3	115/01/22	大社區	阡盛工程	工地三樓進行乙炔切割，火花不慎噴濺至一旁塑膠模板而導致起火，產生大量黑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15
4	115/01/23	林園區	嘉胤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林園碳五提純試驗裝置統包工程承攬廠商，承攬管線修改工程，因工作人員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砂輪機研磨產生火星，火星掉落至儲運組(M28)攔油迴廊內，與浮油接觸起火引成火災，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造成空氣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15
5	115/01/27	大寮區	自然人	初步分析為隔壁廢汽車分解廠，燃燒分解後之汽車廢料，波及至塑料回收廠以致火災情勢，詳細起火原因待火調科查明。	空污法第 32 條	15
6	115/02/12	大社區	偉騰有限公司	該址從事工業配管作業時於空地處進行露天燃燒，其燃燒物包含防火毯、金屬、木柴等，因延燒至旁邊冷氣機而引發火災。	空污法第 32 條	13.5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 (萬元)
7	115/03/21	小港區	盛餘鋼鐵	二次軋延時發生鋼板斷裂，加上高溫導致軋延油瞬間點燃造成火災。	空污法第 32 條	19.5
8	115/03/24	大社區	中國人造纖維	汽電共生製造程序（M05）其煤炭儲存區之煤炭發生酸化反應後自燃，造成貯煤倉有粒狀物及煤炭異味逸散。	空污法第 32 條	49
9	115/03/31	林園區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04）之地面燃燒塔（A203），因進料組成成分（石油腦）比例較重，造成燃燒不完全而間斷產生黑煙。	空污法第 32 條	19.5
10	115/04/03	小港區	中油大林	觸媒裂解程序（M33）氣提塔底部的熱交換器洩漏易燃氣體及液體，而設備周邊具有高溫管線導致燃燒，產生大量明顯黑煙。	空污法第 32 條	684.48
11	115/04/17	林園區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33）之丙烯冷媒壓縮機（E221）跳車，製程廢氣導至廢氣燃燒塔（A202）處理，致排放明顯粒狀物。	空污法第 32 條	18
12	115/04/24	小港區	中鋼	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MC1），因煉焦爐內的冶金煤焦化不良，導致推焦過程中產生明顯粒狀物逸散。	空污法第 23 條	36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 (萬元)
13	115/05/04	大寮區	可威環保	填充床式洗滌塔(A003)之亞硫酸氫鈉加藥設備，因氣動泵異常故障，導致未能及時加藥而造成黃煙排放。	空污法第23條	33
14	115/05/05	林園區	林園區工業二路旁河堤(自然人)	行為人於林園區工業二路旁河堤燃燒廢電線、廢電纜造成大量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0.12
15	115/05/13	小港區	詠冠企業有限公司	龍慶鋼鐵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M01)廠房進行廠房拆除作業，過程中雖有灑水但效率不彰，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致大量粒狀污染物自廠內逸散至廠外並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10
16	115/05/21	燕巢區	燕巢區中段安178-5地號(自然人)	該處空地露天燃燒廢木材及一般廢棄物，未採取任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於周界外發現明顯粒狀污染物及散布於空氣中，造成空氣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0.12
17	115/05/24	大寮區	久發環保	銅管堆置區旁民生廢棄物，因受陽光照射蓄熱使得廢棄物自燃，沿燒至旁邊銅管太空包而造成火災，造成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 (萬元)
18	115/06/12	岡山區	綠大實業	廠房內堆置大量桶裝廢溶劑及太空袋，火勢全面燃燒並伴隨猛烈爆炸與濃煙，造成大量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500
總計						1458.34

(二)重點工業區

各工業區空氣污染主要集中於臨海及林園產業園區，多為廠家製程設備異常或操作不當造成設備元件洩漏、許可不符及管道污染物超標等情形。115年1月至115年6月重點工業區裁處結果如下表：

工業區	115年1月至115年6月	
	件數	金額(萬元)
臨海	35	1396.1
林園	14	237.3
大發	11	584.0
仁大	13	311.3
本洲	9	723.3
永安	9	191.1
楠梓	0	0
小計	91	3443.1

(三)建置鳳山溪專案強力掃蕩水污染

統計115年1月至6月止，累計稽查75件次，裁處24件次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包含19家食品業者、1家金屬表面處理業、1家建材批發業、電鍍業、洗車場、土石加工業，其中20件違反水污法

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水體告發、2 件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未依核准排放口排放告發、1 件依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1 件依水污法第 7 條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移送偵辦及勒令停工，裁處金額達 1,391.24 萬元。

(四)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間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含移動污染源)、噪音、水污染及廢棄物(含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環保公害案件工作成效：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28 萬 5,311 件、裁處 7,293 件、裁處金額為 1,092 萬 8,700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54 萬 4,878 件次，裁處 7,542 件，裁處金額為 6,583 萬 9,874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2,781 件次，裁處 375 件次，裁處金額 141 萬 6,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698 件次，裁處 108 件，裁處金額為 1,724 萬 0,374 元。
5. 稽查廢棄物(含環境衛生)案件 28 萬 6,522 件次，裁處 7,780 件，裁處金額為 3,484 萬 1,335 元。

十四、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及自動監測站各 5 座(包含 2 座增設監測項目而升級為特殊功能測站)，空氣品質行動站 1 座。

人工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陰離子(硫酸鹽、硝酸鹽氮、氯鹽)、鉛、落塵量等，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0 件樣品，104 項次；另自動監測站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

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前述檢（監）測結果均即時公布於本局網站。特殊功能測項為陰、陽離子(氯、硝酸根、硫酸根、鈉、鉀、鎂等離子)、元素炭與有機碳、揮發性有機物(光化前驅物 54 種等)。

(二)環境水體監測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及河川稽查採樣樣品等水質，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檢測 177 件樣品，2,42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檢測 18 樣品，19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三)持續把關本市飲用水安全

飲用水水質檢驗：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檢驗 631 件樣品，4922 項次，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四)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各兩次至各站連續監測 24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五)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

離輻射之量測，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檢測 11 件。

十五、海岸清潔維護

(一)執行海岸清潔推動管理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期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偕同本府各海岸轄管單位配合推動，落實執行本市海岸線環境清潔作業，並針對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管考本府各海岸單位主動清理成果填報，各單位皆落實定期巡檢及清除作業，配合於災後之緊急清理作業，依規定提報清理成果。

(二)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1. 定期清理：本府海岸權管單位（11 局處）填報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主動清理成果，統計共清理垃圾 125.635 噸，其中非資源回收垃圾共計 109.452 噸，資源回收垃圾共計 13.188 噸，漂流木 2.995 噸，投入總人力 1020 人。
2. 海岸巡檢：環保局執行本市海岸環境巡檢作業，針對本府應管理之海岸線段，採每月至少 2 次之巡檢頻率，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統計共巡檢本府權管線段 12 次。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為改善空氣品質，今年度持續針對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措施，並針對三大污染源執行多項管制措施，強化空污減量：

(一)固定源

1. 針對本市特定行業別包含石化業及石化油品倉儲業，以及重點工業區啟動稽查專案，並依查核結果邀請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加速製程改善，督促業者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2. 加速脫煤：興達電廠 1、2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不再核發許可；3、4 號機組則自 113 年底轉為備用機組。透過停止常態燃煤發電，可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移動源

1. 多方案管制柴油車，減少氮氧化物(NO_x)排放
 - (1)建構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透過劃設本市空維區實施柴油車輛管制，促使 1-4 期大型柴油車輛進行調修改善及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汰換。在各項措施整合推動下，估計整體可減少 1,385 公噸 $\text{PM}_{2.5}$ 及 468 公噸 NO_x 空氣污染物排放。
 - (2)持續推動柴油車一年一行業別管制(包括公務車、物流車、清運車、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混凝土車、臨海產業園區國營事業用車、供油中心油罐車及電子產業運輸車等)，預估納管 9,500 餘輛柴油車，提升排煙

檢測合格率。

2. 機車定檢多元服務，提升定檢率

- (1) 車牌辨識結合簡訊即時通知：針對行駛中未定檢車輛即時寄發簡訊或限期改善通知，提醒車主落實定檢；另針對剛滿 5 年第 1 次定檢機車寄發定檢通知單，提升本市定檢率。
- (2) 移動式排氣檢驗服務：針對無定檢站之偏鄉地區或定檢率較低行政區，安排移動式排氣檢驗服務，同時協助車主啟用簡訊通知功能。
- (3) 多方宣導：規劃至百貨公司週年慶、校園、演唱會活動、社區大樓及各里長服務處等發放宣導單張；並透過垃圾車跑馬燈及宣導語音播放，讓更多市民朋友得知定檢資訊，提升定檢率。

3. 跨局處合作、三大面向合作管制

- (1) 源頭管制：加強宣導，減少車行改裝排氣管及販售行為。經攔查或檢測發現有車體改裝情形之車輛時，相關資料移請監理單位進行召檢測。
- (2) 吵、改分管：因應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排氣管改裝列定期應檢項目；本局配合辦理既有改裝排氣管噪音認證，並將認證合格之車輛資料匯整至監理單位，屆時民眾若安裝使用非經認證之改裝排氣管，交通部權責機關將對車主違法改裝情事逕行裁罰新台幣 3,600 元。
- (3) 強化跨局處合作，減少噪音擾民情事：環、警、監相互合作，加強本市噪音陳情熱區夜

間聯合稽查勤務，期能有效減少噪音車陳情事件。

(三)逸散源

1. 針對本市大型重要工程建置智慧工地防制措施，如高雄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橋頭科學園區區域開發工程等，加強輔導防制並提升防制效果。
2. 借助科學儀器，24 小時不間斷監控高雄市空品變化，包含建置微型感測器、雲端影像辨識系統等，本年度將增設 2 台 AI 遠端監控設備，即時掌握露天燃燒情事。
3. 建置 AI 辨識揚塵系統，藉由空拍或衛星雲圖蒐集圖資，追蹤及掌握揚塵熱區變化。

(四)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及場所室內空品輔導

1. 持續輔導申請補助之餐飲業者維持防制設備運轉作業，同步針對本年度屢遭陳情業者進行輔導說明，解決市民異味陳情問題並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2. 另為強化嬰幼兒類型場所之室內空品，本年度將輔導本市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類型場所，目標至少輔導 30 家取得標章。

二、提升本市水環境品質

- (一)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中重污染重點流域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崇德橋、阿公店溪前州橋至舊港橋、典寶溪橋子頭橋），並以流域全數達成水質脫離嚴重污染為努力目標，精進提升高雄市轄內重點河川水質，推動作為：
1. 公告劃設典寶溪水污染管制區。
 2. 公告實施二仁溪及阿公店溪畜牧廢（污）水排

放水量總量管制方式。

(二)督導重點事業放流水質，因應環境部特定放流水氨氮加嚴標準，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辦理事業深度查核及污染削減協談作業，以推動業者符合管制標準。

(三)精進本市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集運服務，優先輔導本市畜牧場，於 115 年全數達成大場資源化比率 10%以上。

三、特色公廁推動與通報機制優化

116 年將協助各機關爭取環境部補助經費，推動特色公廁新建；另針對本市列管公廁，建立橫向聯繫及通報機制，提升民眾通報效率，並即時處理相關問題，以維持公廁環境品質。

四、持續推動超商隨袋徵收，推進垃圾源頭減量

持續推動原高市及鳳山區四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適用對象，已完成專用垃圾袋費率公告，並明定超商一般廢棄物分類與排出指引。後續深化業者之政策溝通與分類推廣，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垃圾源頭減量。

五、持續推動廚餘再利用，加強家戶廚餘分類宣導

116 年持續加強家戶廚餘回收分類宣導，要求民眾務必避免將廚餘混入一般垃圾內，並將水份瀝乾及剔除非廚餘類雜質，再交由清潔隊回收，以利後續廚餘處理及再利用作業。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稽查

(一)資源化

1. 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SRF)及提升品質

(1)輔導既有或新設製造廠，使其符合 SRF 設備操作能力及國家規範。

(2)辦理抽查 SRF 製造廠採樣驗證作業。

2.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網絡

(1)輔導事業向環境部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

(2)跨區域、跨產業串聯多家廠商，網絡事業可將減廢、減碳成果，反映在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提高國際競爭力。

(二)流向稽核管理

1. 推動事業廢棄物完善再利用

(1)勤查及加嚴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同時兼顧合法完善再利用。

(2)提升再利用機構產品上網申報比例，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確保再利用產品流向正常。

(3)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讓資源重複使用。

2. 維護國土正義-精進非法棄置場址查緝及監控清理作為

(1)環檢警平台:持續提升環檢警查緝非法棄置場址聯合小組機制，加強橫向聯繫及簡化作業程序。

(2)科技辦案:持續運用科技工具環域熱點分析、監控場址，採取預防性稽查及即時監控場址改善。

(3)源頭管理及應變:推動跨縣市及跨組織區域聯防機制，互相支援應變，跨局處列管高風險產源事業預防性橫向勾稽查核。

(4)加強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土地管理義務及犯罪手法。

七、焚化底渣生命週期管理

- (一)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底渣。
- (二)持續推動再生粒料供料制度：每 500 噸再生粒料檢測合格後，才能出廠再利用於公共工程道路基底層、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磚品、水泥生料、掩埋場覆土等用途，不回填使用於農地。並試作紐澤西護欄、緣石、混凝土磚品等產品，以利增加焚化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
- (三)強化焚化底渣處理至公共工程應用的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產品品質，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再利用。
- (四)適材適所，媒合再生粒料需求端：持續推動再生粒料試辦認證或實廠應用與驗證，增加再生粒料去化管道。

八、焚化飛灰固化物掩埋場

因應本市各掩埋空間不足，除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外，亦積極展開掩埋場(燕巢掩埋場第三期)擴建規劃案，預計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面積 9.21 公頃，目前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俟開發完成後可提供掩埋容積約 111.2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本市 18.9 年焚化飛灰穩定物掩埋空間。

九、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

於路竹規劃打造「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採促參模式興建營運 3 座公有設施，包括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木資材造粒廠及廚餘生質能廠，預計 115 年辦理招商、117 年底興建完成、118 年開始營運，營運後可節省清潔隊資源回收分類人力，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十、提升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

- (一)持續優化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WMC)系統及精進本市廢棄物進廠預約機制、適時啟動跨廠調度與緊急應變機制，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二)加強管理本市廢棄物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有異常情形，將進行實地訪查及發函請其說明，依相關規定查處。
- (三)加強清除機構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清除機構有異常清運情形，將發函請其說明及依相關規定查處，避免夾帶外縣市非法廢棄物等情形。

十一、監控範圍無死角並優化科技執法工具

- (一)針對空氣污染潛勢熱區，如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及橋頭園區）及其他重點空污熱區進行系統擴充，擴大智慧監控覆蓋範圍，強化本市環境智慧治理能力。另持續維護及精進影像智慧辨識技術與通報系統，強化本市重點產業園區空氣污染事件之即時監控、應變處置及稽查掌握能力，並搭配全時快打部隊、空污應變小組等現場稽查及空品量測，以即時掌握固定污染源異常排放事件，同時持續針對露燃發生熱區如阿蓮、燕巢、大社、大寮、楠梓及路竹等進行監控，藉以提升污染對象之鎖定能力。
- (二)透過整合微型感測器、公害陳情相對位置及環境監測氣象資訊，同時於稽查平台呈現供稽查人員判讀，可快速進行污染溯源，增進稽查效率。
- (三)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 II—環境執法與監控應用，運用本市 AI 燈塔計畫整合跨局處監視器資源，建置本局戰情儀表板，針對非法棄置、露天燃燒等污染事件即時告警，結合固污、毒化

物許可及微感資訊，強化污染溯源及查處成效。

十二、邁向淨零港都

- (一)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持續以 4 年為 1 期編撰「高雄淨零政策白皮書」，作為各局處淨零施政依循，落實氣候治理。啟動自治條例優先子法、工作規劃，訂定「2027-2028 碳預算」規範部門減量目標。修訂「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二)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智慧製造、脫煤減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分享等措施，輔導提供自主減量計畫，並透過三大輔導團(節能減碳技術、自主減量、碳盤查)，協助業者盤查，強化碳管理能力。
- (三)辦理「淨零學院」相關淨零課程(證照、技術及通識課程)，依照產業需求、特性開課(例如 SBTi 2.0 改版、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供企業課程專班服務。推動淨零工作坊、論壇等活動，提升政策討論、民眾議題認知。
- (四)推動「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低碳淨零示範社區，強化社區創能、節能、循環措施，因地制宜落實調適措施。

十三、四座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

- (一)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透過民間資金及效率，興建並營運廢棄物處理設施，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並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排放(粒狀污染物下降 71.7%、硫氧化物下降 83.8%、戴奧辛下降 62.8%)，預計 117 年底興建完成。
- (二)岡山資源回收廠 ROT 案，民間機構承諾至少投資

新台幣 8 億 8,319 萬元，預計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岡山廠修建計畫，而仁武廠已完成三爐組修建工作，並於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修建設備之性能測試工作，且於 6 月 30 日修建完成，將持續配合環保局廢棄物調度及焚化爐歲(大)修工作，並維持廢棄物處理量能。

(三)中區廠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規劃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十四、推動數位治理轉型

(一)推動數位環保治理，落實智慧稽查減碳

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整合稽查與數據分析，提升環保執法精準度與效率；達成數位治理與淨零減碳雙重效益。

(二)布建智慧監測網絡，強化基礎設備韌性

提升環境品質監測設備與物聯網 (IoT) 量能，即時掌握汙染數據與風險熱點；建構智慧預警機制，大幅提升環境事故之緊急應變與災害處置能力。

(三)優化數位便民服務，整合一站式環教平台

推動環保業務與環境教育場域之數位轉型，精進線上申辦流程；整合跨平台資源，提供市民無斷點的一站式服務體驗，提升施政滿意度。

(四)鼓勵員工使用 AI 應用程式，提升工作效能

為加速環保業務數位轉型，積極推動雲端服務及生成式 AI 技術之教育訓練。預計於 116 年針對第一線業務人員與主管，辦理 3 場次專業培訓，將 AI 科技導入於業務執行，實質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與服務量能。

(五)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因應日益複雜之網路攻擊威脅，結合 AI 防禦機制與主流雲端服務，全面強化環保資訊系統安全。116 年將持續攜手電信業者及國際雲服務商，優化網路基礎設施，確保公共服務系統之高可用性與穩定性。同時落實個資保護規範，推動機敏資料落地，建構資安與個資防護網。

(六)定期查核機關內部資訊安全及非法軟體使用

每季辦理機關內部公務設備與應用服務，執行資安弱點查核與通報機制，並嚴格管控未經授權軟體之使用，以降低同仁使用非法軟體風險潛在風險。另 116 年規劃辦理 1 場次設備健診、5 項核心系統風險檢測，並落實環境韌性測試與災害備援還原演練，藉此強化機關應變與資安韌性。

肆、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是本局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鞭策支持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本市未來持續朝向營造「藍天、淨水、綠地、永續」宜居寧適的淨零港都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